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湘财社指〔2016〕4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补助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救治救助工程项目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救治救助工程”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疾控发〔2016〕2号）精神和省级预算追加安排，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单位）2016 年省补助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救治救助工程项目经费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省补助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万元。患者救治救助标准为人均 5000 元，其中在省脑科医院救治的 300 名贫困重性患者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另 10700 名患者由省财政负担 70%即 3500 元/人，患者所在县市区财政负担 30%即 1500 元/人。上述资金列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经济科目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省直有关单位所列科目详见附件）。

2、省补助精神卫生服务机构改扩建经费 万元，列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205 “精神病医院”，经济科目列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各地迅速将资金下拨到有关单位，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切实履行对象审核、资金配套等责任，并将改扩建项目纳入当地财政投资评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16 年省补助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救治救助工程项目经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绩效考核办。

附件

2016年省补助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救治救助工程 项目经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单位）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救治救助任务 (人)	重性精神病 患者救治	精神卫生机 构改扩建	备注
合计		9895.00	11000	3895.00	6000.00	来源：省级追加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521.00	660	231.00	29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31.00		231.00		
	市本级	231.00	660	231.00		
	攸县	290.00			290.00	攸县网岭中心卫生院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513.50	610	213.50	30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13.50		213.50		
	市本级	213.50	610	213.50		
	湘乡市	300.00			300.00	湘乡市棋梓桥镇中心卫生院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622.50	950	332.50	29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32.50		332.50		
	市本级	332.50	950	332.50		
	祁东县	290.00			290.00	祁东县人民医院(精神卫生机构改扩建) 290万元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953.50	1010	353.50	60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53.50		353.50		
	市本级	353.50	1010	353.50		
	洞口县	300.00			300.00	洞口县石江镇中心卫生院
	新宁县	300.00			300.00	新宁县飞仙桥乡卫生院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877.00	820	287.00	59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87.00		287.00		
	市本级	287.00	820	287.00		
	汨罗市	290.00			290.00	汨罗市精神病医院
	湘阴县	300.00			300.00	湘阴县精神病专科医院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902.00	920	322.00	58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22.00		322.00		
	市本级	322.00	920	322.00		
	汉寿县	290.00			290.00	汉寿县精神康复专科医院
	桃源县	290.00			290.00	桃源县精神病医院

市县名称		合计	救治救助任务 (人)	重性精神病 患者救治	精神卫生机 构改扩建	备注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472.00	520	182.00	29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472.00		182.00	290.00	
	市本级	182.00	520	182.00		
	永定区	290.00			290.00	张家界永定区精神病专科医院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937.00	820	287.00	65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87.00		287.00	300.00	
	市本级	587.00	820	287.00	300.00	其中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 卫生机构改扩建）300.0万元
	南县	350.00			350.00	南县精神病医院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922.00	920	322.00	60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612.00		322.00	290.00	
	市本级	612.00	920	322.00	290.00	其中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 卫生机构改扩建）290.0万元
	道县	310.00			310.00	道县精神病医院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597.00	820	287.00	31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87.00		287.00		
	市本级	287.00	820	287.00		
	宜章县	310.00			310.00	宜章县岩泉镇中心卫生院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517.00	620	217.00	30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17.00		217.00		
	市本级	217.00	620	217.00		
	冷水江市	300.00			300.00	冷水江市精神病医院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963.50	1010	353.50	61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53.50		353.50		
	市本级	353.50	1010	353.50		
	会同县	310.00			310.00	会同县坪村镇卫生院
	通道县	300.00			300.00	通道县人民医院（精神卫生机构 改扩建）300万元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计	947.00	1020	357.00	590.00	
	州本级	947.00	1020	357.00	590.00	其中湘西自治州荣复医院（精神 卫生机构改扩建）300.0万元； 湘西州精神病医院（永顺院区） 老年康复病房（精神卫生机构改 扩建）290.0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救治救助任务 (人)	重性精神病 患者救治	精神卫生机 构改扩建	备注
	市州小计	9745.00	10700	3745.00	6000.00	
	省本级小计	150.00	300	150.00		
省 本 级 - 省	卫生厅小计	150.00		150.00		
	湖南省脑科医院	150.00	300	150.00		150万元列30307“医疗费”

